“我要办理设立、变更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”

“一次办”套餐服务指南

1. 事项名称：我要办理设立、变更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文旅广体局窗口

三、办理时限：3个工作日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办理设立变更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|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| 桃江县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| 县文旅广体局 | 1.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；  2.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副本（或者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》副本、《个体演员备案证明》）复印件；  3.演员名单（包括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、职务）、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，有效身份证明是指身份证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官证、士兵证、警官证；  4.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、演出名称、演出地点、演出日期等内容）,个体演员自行举办演出的不用提交此项材料；  5.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，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；  6.场地证明：演出举办单位（个人）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（协议或场地证明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、演出名称、演出日期等内容）；  7.在歌舞娱乐场所、酒吧、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，应提供场所的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，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》；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，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》复印件或者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复印件，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；  8.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、看台的营业性演出，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、应急疏散预案，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、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；  9.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：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，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；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；舞蹈、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；戏剧、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。 | 资料齐全后,登录全国文化平台 http://sq.ccm.gov.cn/ccnt/sczr/login ,注册并填写申报资料,再向文旅广体局提交. |
| 变更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| **变更时间**  受理人员应当核对以下材料：  1.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；  2.原批准文书；  3.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员同意参加变更时间后演出的书面函件，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、演出名称、演出地点、演出日期等内容；  4.场地证明，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，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、演出名称、演出日期等内容；  **变更地点**  受理人员应当核对以下材料：  1.营业性演出变更登记表；  2.原批准文书。  3.场地证明，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，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、演出名称、演出日期等内容；  4.在歌舞娱乐场所、酒吧、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，应提供场所的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，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》；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，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》复印件或者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复印件，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；  5.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、看台的营业性演出，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、应急疏散预案，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、消防批准文件。  **变更演员**  受理人员应当核对以下材料：  1.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；  2.原批准文书；  3.新增的文艺表演团体及演员名单（包括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、职务）、新增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；有效身份证明指身份证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官证、士兵证、警官证；  4.演出举办单位与文艺表演团体（演员）的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（演员）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、演出名称、演出日期、演出地点等内容）。 | 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到文旅广体局窗口提交申报资料

文旅广体局窗口受理申报材料

受理人员核对材料并作出处理

审查申报材料

领取决定文件并颁发批准文书，也可自费选择快递。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。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

花江大道100号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 下午：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788852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

3.快递服务电话：19973760177